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年产 5000 万块免烧再生 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舒博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6.结论	9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8 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
- 附图 9 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年产 5000 万块免烧再生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0482-07-02-7654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玉倩	联系方式	1825882092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兴公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21°3'8.272"E, 30°45'59.27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9-330482-07-02-765437	
总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在建	建筑面积（m ² ）	14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 项 评 价 类 别	设置原则	对照分析	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 表 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 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1。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全部用水均由平湖市自来水厂提供，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平湖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规委[200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17]426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总体布局

规划为“一心三轴六组团五区”的结构形式：

①一心：即开发区行政中心。是规划区的核心，设于新华北路与独黎路交叉口西南地块，重点设置开发区（钟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并设置科研、技术培训机构设施和公建服务设施。

②三轴：即沿平湖大道、新华北路、独黎路三条道路轴向发展轴。平湖大道、新华北路是两条南北向的发展轴，独黎路是东西向的发展轴。

③六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三个产业发展组团共六个工业产业组团。

④五区：即城西、红建、花园、福臻、钟埭五个居住社区。

2 工业用地布局

（1）综合工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南，是已建成的工业区，主要以光机电为主，包括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工艺制品等各类工业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组团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优化用地功能结构，整治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

（2）光机电产业组团

位于宏建路以北，平湖大道两侧地段。是以光机电为主的产业组团。组团除重点发展光机电产业外，同时发展纺织产业，积极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

另外结合新开挖的北市河，在平湖大道和北市河交叉处规划一处大型综合仓储区。

（3）传统产业组团

位于兴工路两侧、钟埭集镇南部。现状为原钟埭工业区，具备一定的发

展基础。组团在现有基础上机械发展，以服装箱包为重点产业，带动其他加工制造业的一类工业发展。

（4）产业发展组团

分为东、西、南三个组团，分别位于独黎路以北、新华北路东部，新华北路东侧、平兴公路以南，以及嘉善塘以西到平钟公路以南地段。现状以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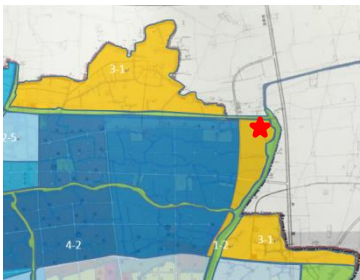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业生产用地为主。组团作为开发区的弹性发展空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走向，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新型的产业区。在上海塘和乍林公路之间作为远景预留用地，控制村庄建设规模。 强化工业配套服务设施，在每个工业组团设置一至二个综合服务点，主要包括餐厅、小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公厕、垃圾站等。为工业组团职工生活提供方便服务。 另外，利用上海塘的水运优势，在独黎路北侧、上海塘沿线预留一仓储区。 （5）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使用建筑垃圾、粉煤灰等制作免烧砖，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项目拟建址位于平湖市平兴公路 19 号。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平湖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的实施能符合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同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湖市域总体规划和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7 年 8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浙江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文号为：浙环函[2017]426 号。规划环评主要内容包括平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生态空间清单、问题整改清单、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标准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位于规划环评中确定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4-2 区域，区域开发空间管制具体见表 1-1~1-6。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平湖经济开发区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位置及面积	现状	保护对象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粮食及农作物保障区 (3-1)	独黎路-上海塘路-钟埭河以北 9.34km ²	农 业 种植	粮食及农作物的安全生产环境。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耕地、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或搬迁； 3.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4.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畜禽养殖业项目数量和规模； 5.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6.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7.建立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防治污染影响； 8.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2 平湖经济开发区现有环保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1	产业结构与布局	1. 工业、居住用地混杂布局 现状开发区南部区域（三友新村、东小港小区、名都佳苑附近）、中部区域（新群新村、尚锦花园附近）、北部钟埭集镇等工业居住用地混杂布局。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缺乏足够的隔离带，其中涉及印染企业、橡塑企业、机械（喷漆类）等易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企业；开发区建成区内宏建路以南、永兴路以北区域内沿河地带分布较多紧邻企业的民房。呈现居住小区被工业企业包围，环保信访事件多发的现象。 2. 用地布局不合理 开发过程未按原规划的组团式发展（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各类企业混杂交错布局。	1.对邻近居住区的工业企业用地，开展技术改造、退二进三等措施，加快园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2.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对污染较重企业实施生态化改造或搬迁，完善用地布局。 3.对距园区内敏感点较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1.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负面清单进行项目准入。 2.对信访问题集中的福莱斯乐摩擦材料（平湖）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落实搬迁，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督查恶臭防治措施的整改。
2	基础设施建设	建成区拆迁不到位； 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不足；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	对建成区边角地内零乱存在的农居房进行拆迁安置。 加快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受区域水环境质量制约，建议将钟东社区、大力社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改为纳管排放。 推进公共绿地的建设。	1.“十三五”期间推进撤村建居工作，完成区域内零乱农居房的拆迁安置。 2.根据“五水共治”工业安排，完成域内农村生活污水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4	污染控制	园区内现有部分小锅炉未进行烟气治理，不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开发区管委会应汇同相关部门取缔园区内未经审批的锅炉，并结合燃气规划，推进合法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2016 年底已关停所有高污染燃料自备锅炉
		园区内固废实施分类管理，但部分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符合环保要求。	园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须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结合涉危险废物企业清洁生产工作，于 2016 年底完成。
5	环境质量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中 SO ₂ 含量相对稳定，一直在 0.021~0.027mg/m ³ 区间波动，且年均值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O ₂ 指标仅在 2011 年略有超标，之后总体呈下降趋势；而 PM ₁₀ 年均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且近年来逐渐增高。	开发区 PM ₁₀ 的超标与整个嘉兴市域范围多地 PM ₁₀ 年均值超标现象一致，受内源污染物和外源污染物的综合影响所致。对于内部污染源汽车尾气排放、部分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排放、平湖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粉尘颗粒物排放等问题要引起重视，在平湖市“五气共治”的框架下，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促进大气环境特别是细颗粒超标现象的改善。	十三五期间推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目前平湖塘水质超过 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体标准，NH₃-N 和 TP 指标超标严重，水体呈富营养化。2011~2015 年间水体中的氮磷污染因子总体上呈现改善的特征，相对而言 2013 年水质最佳。 根据与原规划环评现状监测值的比较分析可知，除 COD_{Cr} 指标外，其余水质因子均有所降低，说明规划实施后，水质总体有所变好；但 COD_{Mn}、NH₃-N、TP 和 COD_{Cr} 等指标仍无法满足相应水质标准要求，水体呈富营养化特征。	（1）在全省“五水共治”的大背景下，积极推进未纳管乡村的截污纳管工作。推进无法纳管村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推进住宅区的阳台废水纳管工作。 （2）在现有工业废水 100%纳管的基础上，对开发区建成区所有企业开展回头看，切实监管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建议对重点企业雨水排放口加强监督监测。 （3）根据劣 V 类水剿灭行动方案计划，对区域内 60 个小微水体通过清淤、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措施在 2017 年 9 月前完成。	2017 年完成
		开发区建成区地下水水质一般，不能满足Ⅲ类水质功能要求，其中多个监测点位出现的氨氮、亚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可能与开发区早期开发过程中企业污水跑冒滴漏后的下渗造成污染以及地表水污染物逐步迁移有关。	从减少地下水污染负荷角度出发，建议改善措施如下： （1）重点对各工业企业的污水收集管路、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开展排查整治，杜绝废水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 （2）对印染、电镀、表面处理进行整治的同时，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建议对雨水排放口安排在线监控，对生产	2017 年完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整治。	
		开发区内日本电产科宝监测点 20~30cm 深土样砷超标 0.01 倍；其它测点和指标均能符合三级标准要求。联祥电镀监测点 0~20cm 土壤样铜、镍、铬，30~60cm 深土样镍；平湖城北大桥电镀制版厂原址监测点 30~60cm 深土样镍；平湖人民电镀塑料制品厂原址监测点 0~20cm 土壤样铜、镍，20~30cm 深土样铜、镍等总体比未开发区域的土壤监测值偏高，因此判断特征因子偏高是由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造成的。	强化电镀企业的雨污分流措施、防渗漏措施的监督管理。	2017 年完成
		华鼎日用品雨水排放口附近监测点附近底泥中镍、铬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35 倍、1.42 倍；联祥电镀雨水排放口附近监测点底泥中镉超标 0.49 倍；其余各项指标能达到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三级标准。 日本电产科宝雨水排放口附近监测点底泥中锌、铜、镍、铬；瑞星金属雨水排放口附近监测点底泥中锌、铜、镍相对较高。 总体来看，电镀企业雨水排放口附近河道底泥环境已受到一定的	（1）强化电镀企业的雨污分流措施，建议对重点企业雨水排放口加强监督监测。 （2）在推进河道疏浚工程中，进一步对超标范围进行调查，并对超标底泥按环保规范处置。	十三五期间完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污染，分析其原因，可能是由于日本电产科宝、瑞星金属、华鼎日用品、联祥电镀等企业未完全落实好雨污分流措施或跑冒滴漏工艺废水进入雨水管道，重金属污染物经雨水排放口进入内河水体后，逐步在河道中沉积，造成底泥中部分重金属超标或偏高。		
6	环境管理	园区内现有企业并未完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严禁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入园；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进行关停；对于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企业，应摸清原因，根据其具体情况敦促企业加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未批先建项目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已批未验项目已于 2016 年底前清理完成。2015 年 1 月 1 日后审批项目 280 项，完成验收 59 项。
		整个园区尚未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应急防范体系。	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最新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演习，建立防范体系。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编制和演习。
		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超标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和住宅阳台水的纳管工作，改善水环境。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改善声环境。	结合全市五水共治计划推进。
		土壤、河道底泥超标	建议对电镀、印染、造纸、酸洗企业严格跑冒滴漏、雨污分流系统的管理，加强对雨水口监督监测。	对 6 家电镀企业及印染、造纸、酸洗企业于 2017 完成排查整治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整改计划及完成时间
7	资源利用	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个别企业厂区内存在部分闲置土地和厂房，部分工业用地配置在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差、科技含量低的项目上。 单位工业增加值的资源、能耗消耗过大；开展中水回用的企业少。	积极鼓励企业对现有工业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开展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提高园区的土地利用率，有效缓解用地紧张的局面。 建议有关部门就产业结构上予以优化配置，并对区域内企业进行生态化改造，采用清洁能源，提高园区内企业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废水、废气的排放。	“十三五”期间依据平湖市绩效排名开展低效企业的关停或转产改造。 加大现有闲置土地和厂房的招商力度。
8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薄弱	建议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管理与监控室，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加强与平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建立年度例行监测机制，购置一定的监测设备，提升自身监察能力。 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降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园区内外居民的环境风险影响。	“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
9	其它	平湖河道滨岸带-公路防护绿带生态保障区内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平湖市金象纺织品公司（印染）、平湖联祥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造纸）3家企业）	厂区局部在生态保障区内，对位于保障区内的平面布局进行优化改造	“十三五”期间完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3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1、区块（3-1）执行《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粮食及农作物保障区的管控措施；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1、环境空气：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 CH245-71 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空气环境中极限允许浓度值； 2、地表水环境：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确定； 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噪声环境：工业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居住用地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而区内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则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敏感保护目标处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 5、土壤及河道底泥环境：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三级标准，农业生产用地及居住、商业用地、河道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行业清单否定性指标： 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 10%以上； 1.②COD 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 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2.区块 3-1：执行《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粮食及农作物保障区中禁止的行业类别，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禁止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浙江省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4 平湖经济开发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类型	具体优化方案	原因
用地布局	1、环北二路以南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商业用地。 2、永兴路以北，兴平四路以西，禾兴路以南，西至边界，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商业用地。 3、永兴路以北，平湖大路以东、独黎路以南，平湖塘以西，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商业用地。 4、新兴二路西侧、平全公路北侧的钟埭集镇片区居住用地布设 50 米以上的绿化、河道隔离带。	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布局混杂。
产业结构	1、独黎路以南传统光机电产业区布局无污染、低污染项目。现有三类工业实施减排技改或整体搬迁。 2、新兴二路东侧、平全公路南侧 100 米区域内布局无污染、低污染项目。现有三类工业和产生废气污染物的二类工业实施减排技改或整体搬迁。	紧邻平湖市规划居住区
基础设施	加强中水回用，推进分质供水。	区域水资源水质型缺水。
	加快推进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因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平湖经济开发区废水东排做为应急方案，需及时扩建东片污水处理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5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内容）

类别	执行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依据
行业清单	3-1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电力（不含 30、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 K 机械、电子（有电镀工艺的）；116 塑料制品（有电镀工艺的）。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环境制约因素
行业清单否定性指标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 10%以上； ②COD 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平政发 2016）160 号）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印染产业禁止工艺：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 1：8。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化纤产业禁止工艺： ② 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 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 20 万吨/年。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电镀产业禁止工艺：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	/
工艺装备及产品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化纤产业禁止设备：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使用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全行业： 燃煤锅炉窑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本次规划环评中确定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区域，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功能区，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该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综上，本项目建设能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等相关要求，满足入园准入条件，同时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妥善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符合规划环评中的各项治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1）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粉煤灰等原料制作免烧砖，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业”，项目新增总量可平衡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妥善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对照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清单，针对本项目所在地及建设内容，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新增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新增总量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规划优化调整区域内。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类产业。

（6）环境标准清单

综合上述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3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3.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3号），平湖市（包含嘉兴港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个，重点管控单元15个（产业集聚类7个，城镇生活类8个），一般管控区1个。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 本项目与管控措施的对照分析如表1-6所示。			
	表 1-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对照表			
	内 容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平湖市发展与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330482-07-02-765437，项目选址在平湖市钟埭街道平兴公路19号。	符 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符 合
		3.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 合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本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长浜和李王浜民居，与工业企业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	符 合
	污 染 物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经区域平衡削减后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 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放管控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进行设计。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需按照本评价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但进行了碳排放评价，详见附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企业应做好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的职业卫生体系、风险管控体系和自查监管机制，按职能部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优先选择能效比高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能源利用率。	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业”，使用建筑垃圾、粉煤灰等原料制作免烧砖；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及我单位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为工业用地，居住区与工业区规划较合理。经对照，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3.2 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在正常生产状态下，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企业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噪声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1.3.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项目工程分析，新增排污指标为颗粒物。项目新增总量可平衡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3.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环境质量等级现状。 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平兴公路 19 号，根据《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政府公开环境质量数据，2024 年平湖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要求。 2024 年项目附近地表水（大齐塘断面）断面水质各个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不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用电量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确定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区域，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粉煤灰等原料制作免烧砖，不属于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部分三类工业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再生骨料、粉煤灰等原料制作免烧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的：“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浙江省产业政策。

（3）《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一般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排查要点	1、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	企业应配合排查工作，建立管网系统排查档案，便于后期监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察工作开展。 日常生产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完善各类排放口设置，明确各类废水去向，并做好流向标识。	
			2、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二、重点问题整改要点	（一）“一厂一策”治理	1、应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按照“四张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整改，清单和整改进展需及时报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理部门。	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按照“四张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整改，清单和整改进展需及时报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理部门。	符合
		（二）管网系统	2、企业按规范建设独立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管网及辅助设施应有明确的标识。	根据企业设计，项目所在园区清污分流、管网系统走向明确，生活污水管网采用地下埋管，最终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3、针对排查发现的管网及其辅助设施缺陷进行整改修复，可参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实	企业及园区应积极配合“污水零直排”工作，对排查问题落实整改修复工作，若园区负责整改修复，企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施。	业应做好督促工作。	
			4、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宜采用明管化方式输送，确需采用地下管网输送的，应合理设置观察井，方便日常巡检。重污染行业废水推荐采用管廊架空方式输送。	建议企业新建管网采用明沟明管或架空管方式，并设置防腐防渗。	符合
			5、废水管网应根据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的优质管材，应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可采用玻璃钢夹砂管、金属防腐管（不锈钢、铸铁管和钢管）、塑料管(HDPE 管、U-PVC)等。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管网按照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的优质管材，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	符合
			6、推荐使用地面明沟方式收集雨水，采用可视盖板；无降雨情况下，雨水沟一般应保持干燥。确需采用管网输送雨水的，可采用 HOPE 管 (DN600mm 以下)。	建议企业地面采用明沟式收集雨水，明沟设置盖板，定期运维，保持晴天无积水。	符合
			7、雨水收集沟内不得敷设与雨水收集无关的管网，雨水收集沟与生产车间保持一定距离，严禁污水混入雨水沟渠。	要求企业合理设置雨水收集沟，沟内不得敷设与雨水无关的管网，禁止雨污混流	符合
			8、隔油池根据食堂就餐人数确定容积，残渣和废油须定期清理；化粪池满足三格式化粪池设计、建设要求，粪皮和粪渣定期清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技术规范。	要求企业化粪池设置三格式化粪池，粪皮和粪渣定期清理。	符合
			9、厂区内拖把清洗池、员工洗手槽等散装龙头区域的废水应纳入相应的污水管网。	企业厂区内员工洗手槽等散装龙头区域的废水均纳入相应污水管网。	符合
		(三) 初期雨水	10、企业物料储罐区、风险物质装卸区等可能受污染区块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企业不涉及储罐区、风险物质装卸区。	符合
			11、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应满足收集要求，重污染行业按降雨深度 10—30mm 收集，一般行业按	企业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0mm 收集，推荐安装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具体可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等。		
			12、统计初期雨水等水量变化情况，报送园区管理机构。	按要求进行统计。	符合
		(四) 排 污 (水) 口	13、每个企业一般只允许设置 1 个排污口，废水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企业仅设置一个排污口纳入市政管网。投产后，若有相应要求，企业应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工作，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符合
			14、原则上只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根据排水条件确需设置多个的，需向园区管理机构备案。	企业雨水排放依托园区已建雨水管网。根据设计，企业所在园区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符合
			15、不得设置清净下水排放口。	企业无清净下水排放口。	符合
	三、长效管理 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企业已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符合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	符合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应办理完排污许可后投产，落实排水许可制度，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可进行办理。	符合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要求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非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挖沙、采矿； (二)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的“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设施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且通过将部分高噪声设施放置于地下或设置减震垫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30760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再生砖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收集均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排放。其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要求执行。	符合
	3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一般规定：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 2.1的要求。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 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	一般规定符合性：本项目原料进场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企业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在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粉尘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无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产生。废水循环利用。厂界噪声经预测可以达标。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材利用过程中再生利用工艺单元污染控制满足本标准中的要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 14554的要求。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 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8、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 2.2的要求。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10、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GB 18597、HJ 2042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嘉兴舒博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平兴公路 19 号，企业成立时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三破、生物质燃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平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嘉（平）环建[2025]26 号）。2025 年 11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自行编制了《平湖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三破、生物质燃料项目先行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1 月企业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780486733G001Y。 为了满足平湖市建筑垃圾处理利用需求，企业拟在同一厂区租赁生产厂房，投资 255 万元，采购全自动砌块成型机、配料系统、码垛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 1 条免烧再生砖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0 万块免烧再生砖的生产能力，预期实现产值 1200 万元，利润总额 481 万元，上缴税收 7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为此，企业委托我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项目，本项目需在建设开工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通过对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共 1 层，包括投料区、制砖区、码垛区、养护存储区，车间内建设 1 个水泥浆池，配置 1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设施，用水由平湖自来水公司供应。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厂区内电力线路由企业自行建设。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处理	1、本项目再生骨料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水泥、粉煤灰筒仓顶部布置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进料时，粉尘通过泄压呼吸阀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降噪措施	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	新建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0m ² 。	依托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15m ² 。	依托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块免烧再生砖的生产能力，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处置）方案一览表

项目	处置规模		产品	产能	本次新增
一般固废处 置（回收 量）	60000 t/a	废木材、园林垃圾 30150t/a	生物质颗粒	30000t/a	0
		服装、箱包边角料 29850t/a	一般固废 （破碎）	/	0
再生免烧砖				5000 万块	5000 万块

表 2-3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孔数	体积密度	其他
1	再生多孔砖	240*115*90	20	1500-1600kg/m ³	/
2	自保温再生空心砖	240*180*90	11	1000-1200kg/m ³	传热系数 K≤1.4W/(m ² *K)
3	再生空心砖	240*115*90	8	1000-1200kg/m ³	/
4	再生实心砖	240*115*53	/	1600-1800kg/m ³	/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T/T 400-2012）要求，具体见下表。其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30760 要求执行。

表 2-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正面粘皮及缺损的最大投影尺寸		≤10
缺棱掉角的最大投影尺寸		≤15
裂纹	非贯穿裂纹长度最大投影尺寸	≤10
	贯穿裂纹	不允许
分层		不允许
色差、杂色		不明显

表 2-5 尺寸偏差

项目	偏差
边长	±2.0
厚度	±2.0
厚度差	≤2.0
平整度	≤2.0
垂直度	≤2.0
直角度	≤2.0

表 2-6 强度等级

最大边长/厚度	<5	
抗压强度等级	平均值	单块最小值
MU20	≥20.0	≥16.0
MU25	≥25.0	≥20.0
MU30	≥30.0	≥24.0
MU35	≥35.0	≥28.0
MU40	≥40.0	≥32.0

表 2-7 物理性能

项目		要求
耐磨性		磨坑长度≤35mm
防滑性		BPN≥60
抗冻性	夏热冬暖地区	15 次冻融循环试验后，外观质量符合规定，且长度损失率≤20%
	夏热冬冷地区	25 次冻融循环试验后，外观质量符合规定，且长度损失率≤20%
	寒冷地区	35 次冻融循环试验后，外观质量符合规定，且长度损失率≤20%
	严寒地区	50 次冻融循环试验后，外观质量符合规定，且长度损失率≤20%
透水系数		透水系数（15℃）≥1.0×10 ⁻² cm/s

表 2-8 有害物质含量限值

重金属含量限值	
重金属元素	限值 mg/kg
砷（As）	40
铅（Pb）	100
镉（Cd）	1.5
铬（Cr）	150
铜（Cu）	100
镍（Ni）	100

建设
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					
	重金属元素			限值（mg/L）		
	砷（As）			0.1		
	铅（Pb）			0.3		
	镉（Cd）			0.03		
	铬（Cr）			0.2		
	铜（Cu）			1.0		
	镍（Ni）			0.2		
	锌（Zn）			1.0		
	锰（Mn）			1.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					
	表 2-9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链板进料输送机	1	台	/	/
	2	综合破碎机	1	台	/	/
	3	皮带输送机	1	台	/	/
	4	螺旋输送机	3	台	/	/
	5	皮带输送机	1	台	/	/
	6	自卸除铁器	1	台	/	/
	7	粉碎机	1	台	/	/
	8	风机	1	台	/	/
	9	卸料器	1	台	/	/
	10	关风器	1	台	/	/
	11	除尘器带灰箱	1	台	/	/
	12	缓冲斗震动点击	2	台	/	/
	13	皮带输送机	3	台	/	/
	14	皮带自卸除铁器	1	台	/	/
	15	循环绞龙输送机	1	台	/	/
	16	制粒机	4	台	/	/
	17	不锈钢风机	1	台	/	/
	18	卸料器	1	台	/	/
	19	除尘器带灰箱	1	台	/	/
20	震动筛	1	台	/	/	
21	绞龙输送机	1	台	/	/	
22	裙边皮带输送机	2	台	/	/	
23	成品仓	1	台	/	/	
24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	/	
25	分拣流水线	1	台	/	/	
26	破碎机	1	台	/	/	
27	打包机	1	台	/	/	
28	脉冲除尘器	2	台	/	/	
29	环保风机	1	台	/	/	
30	水泥筒仓	1	台	20t	本次新增	
31	粉煤灰筒仓	1	台	20t	本次新增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32	输送线		4	台	太仓金马智能装备	本次新增
33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1	台	福建三联机械 QT10-15A	本次新增
34	自动叠板机		1	台	福建三联机械 QT10	本次新增
35	自动加板机		1	台	福建三联机械 QT10	本次新增
36	搅拌机		1	台	福建三联机械进料容量 2.4t	本次新增
37	配料机		1	台	3HPP-1600	本次新增
38	泥浆池		1	台	50t	本次新增
39	自动托架机		1	台	福建三联机械	本次新增
40	自动码垛机		1	台	福建三联机械	本次新增
41	养护机		1	台	/	本次新增
42	车间洒水喷雾		1	台	利用车间现有	本次新增
43	筒仓粉尘处理系统		1	台	浙江铭申机电	本次新增
44	叉车		4	台	3.5t 柴油	本次新增

2.1.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消耗量见表 2-10。

表 2-10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回收）量	单位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材、园林垃圾	30150	吨	/	/
		服装、箱包边角料	29850			
2	润滑油		0.1	吨	0.1	/
3	液压油		0.1	吨	0.1	/
4	制砖用再生料		110000	吨	300t	由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产线提供，直接使用不需要再次破碎
5	水泥		8000	吨	20t	外购
6	粉煤灰		7600	吨	20t	外购
7	管桩余浆		21000	吨	50t	由浙江正大管桩有限公司提供，主要成分为水泥、磨细砂、砂粉等，含固率约为 70%
8	自来水厂污泥		4000	吨	30t	含水量约为 60%
9	水		870	吨	/	/

原料控制：

再生骨料：再生粗骨料和再生细骨料应分别符合 GB/T 25177 和 GB/T 25176 的规定，详见下表。

表 2-11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颗粒级配									
公称粒径/mm		累计筛余/%							
		方孔筛筛孔边长/mm							
		2.36	4.75	9.50	16.0	19.0	26.5	31.5	37.5
连续	5~16	95~100	85~100	30~60	0~10	0	0	-	-
	5~20	95~100	90~100	40~80	-	0~10	0~5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粒级	5~25	95~100	90~100	-	30~70	-	-	0	-	
		5~31.5	95~100	90~100	70~90	-	15~45	15~45	0~5	0	
		单粒级	5~10	95~100	80~100	0~15	0	-	-	-	-
			10~20	-	95~100	85~100	-	0~15	0~15	-	-
			16~31.5	-	95~100	-	85~100	-	-	0~10	0
	其他限值要求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微粉含量（按质量计）/％		<1.0			<2.0			<3.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5			<0.7			<1.0		
	吸水率（按质量计）/％		<3.0			<5.0			<8.0		
	针片状颗粒（按质量计）/％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折算成SO ₃ ，按质量计）		<2.0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6								
	杂物（按质量计）/％		<1.0								
	坚固性指标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质量损失/％		<5.0			<10.0			<15.0		
	压碎指标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压碎指标/％		<12			<20			<30		
	表观密度和空隙率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表观密度/（kg/m ³ ）		>2450			>2350			>2250		
	空隙率/％		<47			<50			<53		
	表 2-12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6-2010）										
	颗粒级配										
	方孔筛筛孔边长				累计筛余/％						
					1 级配区		2 级配区		3 级配区		
	9.50mm				0		0		0		
	4.75mm				10~0		10~0		10~0		
	2.36mm				35~5		25~0		15~0		
	1.18mm				65~35		50~10		25~0		
	600μm				85~71		70~41		40~16		
	300μm				95~80		92~70		85~55		
	150μm				100~85		100~80		100~75		
	其他限值要求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微粉含量（按质量计）/％		MB 值<1.40 或合格		<5.0		<7.0		<10.0		
			MB 值≥1.40 或不合格		<1.0		<3.0		<5.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1.0		<2.0		<3.0		
	再生细骨料中有害物质含量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云母含量（按质量计）/％				<2.0						
	轻物质含量（按质量计）/％				<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有机物含量（比色法）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折算成SO ₃ ，按质量计）	<2.0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6		
坚固性指标			
饱和硫酸钠溶液中质量损失/%	<8.0	<10.0	<12.0
压碎指标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值/%	<20	<25	<30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和空隙率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表观密度/（kg/m ³ ）	>2450	>2350	>2250
堆积密度/（kg/m ³ ）	>1350	>1300	>1200
空隙率/%	<46	<48	<52

水泥、粉煤灰、水：原料使用水泥应符合 GB175 或 GB/T2015 的规定；粉煤灰应符合 GB/T1596 规定；使用水应符合 JGJ63 的规定。

自来水厂污泥：本项目掺和的自来水厂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自来水厂脱水污泥主要由 Fe₂O₃、Al₂O₃、SiO₂、CaO、MgO 等粘土矿物质成分组成，其性质近似粘土，具有可塑性、烧结性、耐热性和吸附性。

2.1.6 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昼间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员工餐食由外部配送，员工食堂仅就餐，不进行烹饪。

2.1.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 19 号，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车间北侧，共 1 层，包括投料区、制砖区、码垛区、养护存储区，车间内建设 1 个管桩余浆池，配置 1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具体布置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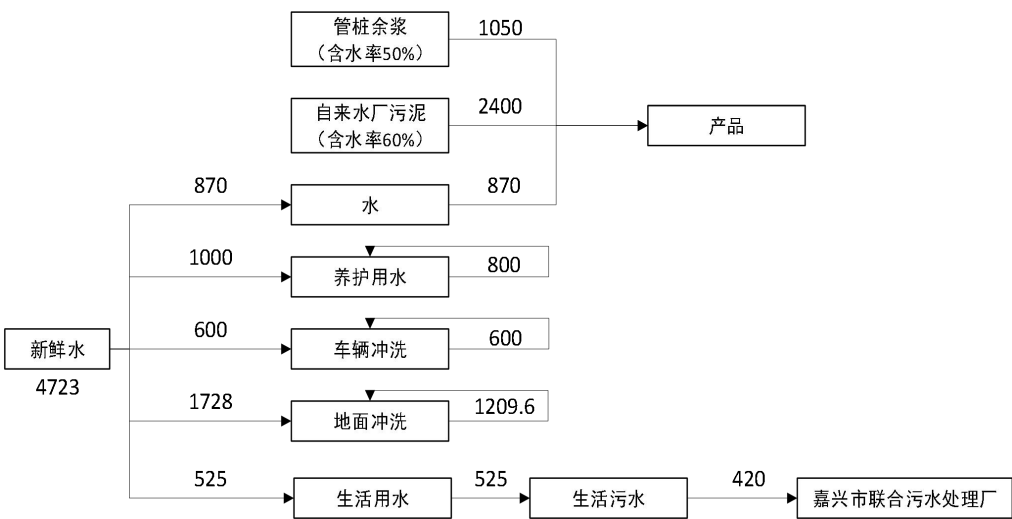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建设
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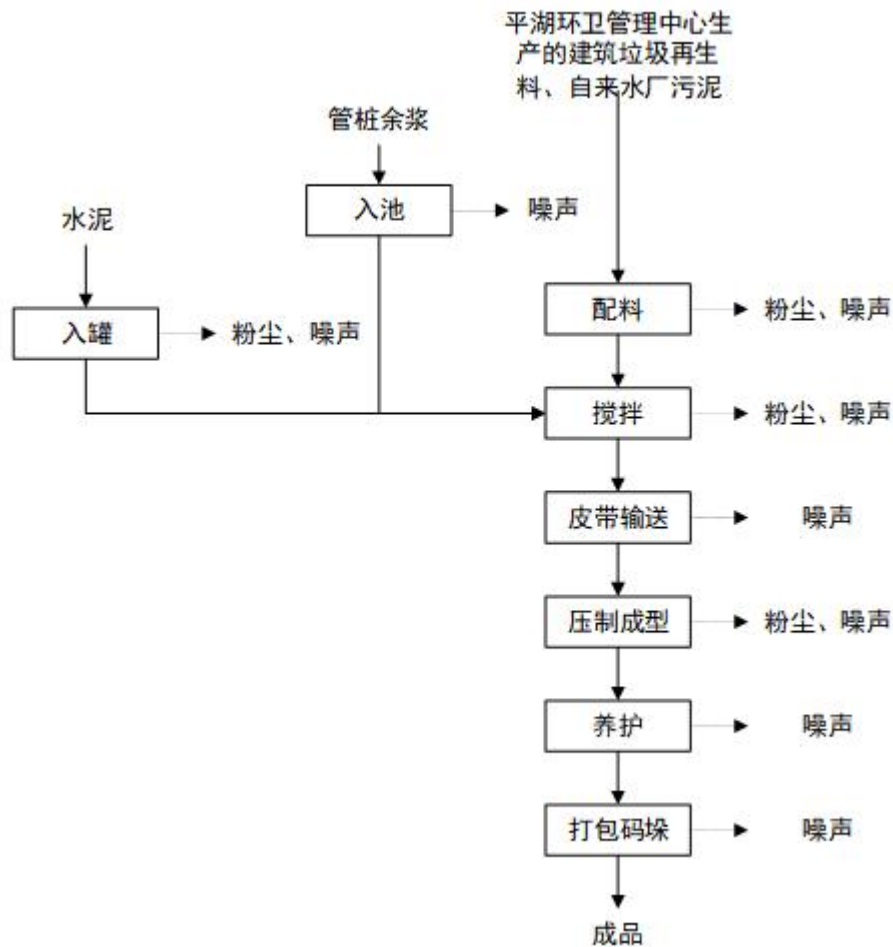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1)配料：生产各类再生砖需要采用不同的原料配比。建筑垃圾再生料由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产生，可直接使用，无需进行破碎。再生料由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平湖市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堆场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配料机料斗，配料机将不同粒径的建筑垃圾再生料按预先设定好的配合比进行配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自来水厂污泥使用铲车由车间内污泥堆场投入料斗，自来水厂污泥含水率约为60%，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搅拌：配置好的骨料经过密闭皮带输送，进入搅拌机，加入水泥、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煤灰，泵入水、管桩余浆，将所有物料搅拌均匀。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压制成型：将搅拌好的湿料通过皮带传输，进入全自动砌块成型机。砌块成型工作流程通过PLC精确控制。首先，成型机料仓门打开，混合料落入成型机布料箱内，栈板经清扫后送入模具箱正下方，脱模梁上升使栈板贴紧模具箱，布料箱移动到模具上方后向模具箱内均匀布料，模头下降对混合料加压，同时振动台振动，模头下降触碰到限位开关后表明压缩到位，泄压并锁定位置，振动台停止振动，模具箱上移与砌块分离，上升到位后（触碰上限位开关），模头上移，上移到位后供板机将成型砌块推出，由链式输送机送至升板机下方。通过PLC计数到设定数值后，升板机将栈板和砌块一起提升，累积到设定板数后通过程控子母车将砌块送入自动托架机。此工序会产生砖渣、噪声。

(4)养护：将压制成型的再生砖用叉车送至养护机进行沾水养护，无需使用蒸汽，养护机水池内水定期除渣添加新鲜水，产生的废渣回用至生产。

(5)打包、码垛：养护好的再生砖进行打包、码垛，待销。

2.2.2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13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项目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1	配料	配料废气	颗粒物
2		G2	搅拌	搅拌废气	颗粒物
3		G3	水泥、粉煤灰卸料	筒仓废气	颗粒物
4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5	固体废物	S1	产品养护	养护槽沉渣	砖渣
6		S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机油
7		S3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塑料
8		S4	污染防治	收集粉尘	集尘灰
9		S5	污染防治	废布袋	布袋
10		S6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3.1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嘉兴舒博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平兴公路 19 号，企业成立时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三破、生物质燃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平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嘉（平）环建[2025]26 号）。2025 年 11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编制了《平湖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三破、生物质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2025 年 11 月企业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表 2-14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平湖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三破、生物质燃料项目	嘉（平）环建[2025]26 号）	2025.4	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60000 吨及生产生物质颗粒 30000 吨。	正常运行	2025 年 11 月阶段验收

2.3.2 现有工程处置方案

表 2-15 现有工程处置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处置规模	审批处置规模	实际处置规模	产品	实际产能
一般固废处置（回收量）	60000 t/a	废木材、园林垃圾 30150t/a	废木材、园林垃圾 30150t/a	生物质颗粒	30000t/a
		服装、箱包边角料 29850t/a	0	一般固废（破碎）	0（尚未实施）

2.3.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6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链板进料输送机	1	1	/
2	综合破碎机	1	1	/
3	皮带输送机	1	1	/
4	螺旋输送机	3	3	/
5	皮带输送机	1	1	/
6	自卸除铁器	1	1	/
7	粉碎机	1	1	/
8	风机	1	1	/
9	卸料器	1	1	/
10	关风器	1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除尘器带灰箱	1	1	/
12	缓冲斗震动点击	2	2	/
13	皮带输送机	3	3	/
14	皮带自卸除铁器	1	1	/
15	循环绞龙输送机	1	1	/
16	制粒机	4	4	/
17	不锈钢风机	1	1	/
18	卸料器	1	1	/
19	除尘器带灰箱	1	1	/
20	震动筛	1	1	/
21	绞龙输送机	1	1	/
22	裙边皮带输送机	2	2	/
23	成品仓	1	1	/
24	螺杆式空压机	1	1	/
25	分拣流水线	1	0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 置尚未实施
26	破碎机	1	0	
27	打包机	1	0	
28	脉冲除尘器	2	2	套
29	环保风机	1	1	套

2.3.2.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表 2-17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回收)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回收的一般 工业固废	服装、箱包 边角料	29850	0	未实施
		废木材及相 关制品	30150	30150	用于制作生物 质颗粒
2	润滑油		0.1	0.1	/
3	液压油		0.1	0.1	/

2.3.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生产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破碎等工作。

(1)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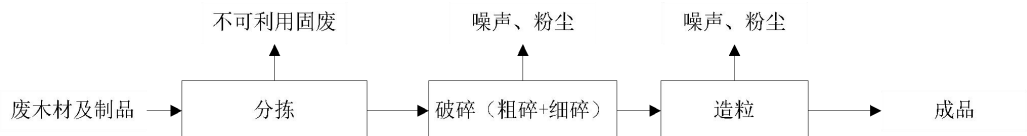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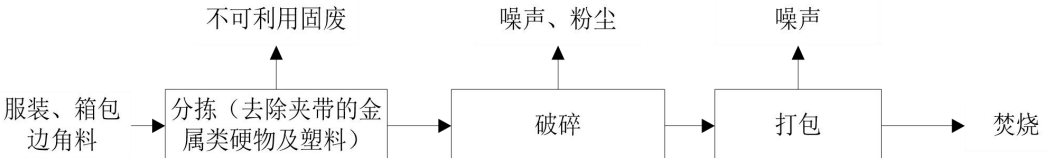
图 2-1RDF 生物质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分拣：人工分拣去除废木材中的橡塑组分。

②破碎：原料通过链板进料输送机送至综合破碎机，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进料粉尘，综合破碎机将原料破碎成 2cm 右大小，经过除铁器去除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料中的金属组分。然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碎机二次破碎，进一步破碎成5mm以下的碎沫。破碎完毕的物料经过卸料器风选，其中的粉尘由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设计，并在落料口加盖，因此在输送过程中无粉尘逸出。 ③造粒：粉碎后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缓冲斗，缓冲斗均匀分配原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粒机中进行压缩，皮带输送机落料口与制粒机进料口设置软连接，保证连接处无粉尘逸出。制粒机为封闭式物理机械挤压设备，整个生产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设备运行过程中不加温加热，碎木屑采用机械高压成型，出料后即块状或圆柱型生物质燃料，尺寸大约为2cm。压缩完毕的物料落料至皮带输送机送到震动筛，在落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落料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震动筛筛选出的粒径过大的产品由循环蛟龙输送机重新送至粉碎机粉碎，循环蛟龙输送机为封闭式设计，输送过程中无粉尘逸出。合格的生物质燃料由裙边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料仓，进行包装，送至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燃料。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物料转移过程中使用的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设计，并在落料口加盖或设置软连接，因此在输送过程中无粉尘逸出。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服装、箱包边角料）回收处理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服装、箱包边角料] --> B[分拣
（去除夹带的金属类硬物及塑料）] B --> C[破碎] C --> D[打包] D --> E[焚烧] B --> F[不可利用固废] C --> G[噪声、粉尘] D --> H[噪声] </pre> 图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服装箱包边角料制品）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服装、箱包边角料）回收进厂后通过分拣去除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然后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最后进行打包送至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燃料。物料转移过程中使用的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设计，并在落料口加盖或设置软连接，因此在输送过程中无粉尘逸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进料出料粉尘一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注：本项目回收的服装、箱包边角料只进行物理破碎，不涉及加热等工艺。

2.3.4 现有工程环评源强汇总

表 2-18 现有工程环评源强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cr、NH ₃ -N
废气	物料运输装卸	粉尘
	投料包装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服装、箱包边角料）破碎	粉尘
	生物质颗粒生产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	臭气浓度
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不可利用固废	废金属、废塑料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生产工序	机械噪声

2.3.5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平湖市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三破、生物质燃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兴公路19号	项目名称：平湖市再生资源循环生物质燃料项目（年生产生物质燃料30000吨）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兴公路19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检测，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废气	工艺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输、装卸粉尘、RDF生物质燃料物料破碎粉尘、废皮革及	已落实。 物料运输装卸起尘经自由沉降，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生物质颗粒生产破碎粉尘和投料起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制品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颗粒生产制粒粉尘和包装起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检测，废气排放口1、废气排放口2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注重设备的选型与安装，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做好基础减振措施；风机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经现场核实，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收集粉尘、不可利用固废、废布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烟粉尘≤0.751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已建部分烟粉尘为0.461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3.6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企业于2025年11月进行了竣工环保整体验收，验收工况如下。企业现有污染物产排达标情况根据验收报告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表 2-20 监测期间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现有设备产能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20	生物质颗粒	年生产生物质颗粒 30000吨	98	98%
2025.10.21			97	97%
注：验收监测期间为单班制生产，全天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颗粒生产破碎粉尘和投料起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颗粒生产制粒粉尘和包装起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1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产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A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测试日期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颗粒物产生浓度（mg/m ³ ）	260	287	307	301	299	267
颗粒物产生速率（kg/h）	5.2	6.1	6.0	6.3	5.9	5.4

表 2-2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排放口）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Q1						/	/
测试断面	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高度 (m)	18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9	5.1	4.6	5.5	5.6	5.3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 ×10 ⁻²	9.7 ×10 ⁻²	8.8 ×10 ⁻²	0.10	0.11	9.9 ×10 ⁻²	7.1	符合
备注：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								

表 2-23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产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2A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测试日期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颗粒物产生浓度（mg/m ³ ）	40.2	47.0	48.4	43.0	36.1	41.1
颗粒物产生速率（kg/h）	0.31	0.35	0.34	0.34	0.29	0.3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表 2-24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排放口）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Q2						/	/
测试断面	废气排放口 2							
排气筒高度（m）	16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3	6.0	5.9	7.3	8.4	7.0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0×10 ⁻²	4.7×10 ⁻²	4.6×10 ⁻²	5.6×10 ⁻²	6.6×10 ⁻²	5.4×10 ⁻²	4.1	符合
备注：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1、2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废气排放口 1 的颗粒物去除率为 98%，废气排放口 2 的颗粒物去除率为 84%。环评报告中要求颗粒物去除率为 98%。主要是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2 为包装扬尘和生物质颗粒制粒粉尘排放口，实际的进口浓度较低，去除率较低，但是排放浓度达标。

2、无组织废气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Q3	上风向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0.144
			第二次	0.139
			第三次	0.142
Q4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09
			第二次	0.213
			第三次	0.216
Q5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第二次	0.236	
				第三次	0.239	
	Q6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28	
				第二次	0.232	
				第三次	0.230	
	Q3	上风向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0.147	
				第二次	0.144	
				第三次	0.150	
	Q4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19	
				第二次	0.225	
				第三次	0.226	
	Q5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8	
				第二次	0.245	
				第三次	0.245	
	Q6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234	
				第三次	0.240	
	限值				1.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无量纲）	
					检测值	最大值
	Q3	上风向	10 月 20 日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4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5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6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3	上风向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4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第四次	<10				
	Q5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6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限值					2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放。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现有水质情况如下。								
	表 2-27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W1	废水 总排 口	10 月 20 日	pH 值	7.0	6.9	7.0	7.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	216	190	195	500	符合
			氨氮	25.6	27.4	23.2	21.7	35	符合
			总磷	3.80	3.71	3.76	3.69	8	符合
			悬浮物	104	99	101	107	400	符合
			石油类	0.63	0.59	0.55	0.56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9	67.8	73.6	84.4	300	符合
		10 月 21 日	pH 值	7.0	7.0	7.1	7.1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26	243	239	211	500	符合
			氨氮	25.9	28.0	23.6	22.0	35	符合
			总磷	3.90	3.83	3.94	3.98	8	符合
			悬浮物	128	123	131	125	400	符合
			石油类	0.34	0.34	0.31	0.27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6	85.0	79.8	92.6	300	符合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其厂界噪声，共 2 天昼间的监测结果声源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 2-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 dB（A）
N1	厂界东	10 月 20 日	车间生产噪声	16:14	51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6:09	64
N3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6:22	60
N4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16:18	64
N1	厂界东	10 月 21 日	车间生产噪声	15:29	52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5:25	64
N3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15:36	60
N4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15:33	64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3.7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核算

本评价现有工程已建项目污染源强核查主要依据企业所提供的验收监测资料进行核算。

1、废水

企业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33t。

表 2-29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强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已建部分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3	340
	COD _{Cr}	0.013	0.013
	NH ₃ -N	0.001	0.001

2、废气

(1) 破碎粉尘和投料起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现有工程已建部分破碎粉尘和投料起尘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98kg/h，年排放时间为 2400h；企业现有工程已建部分生物质颗粒生产制粒粉尘和包装起尘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3kg/h，年排放时间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00h；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数据计算。综上，现有工程已建部分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2-30 现有工程已建部分废气污染源强

废气	污染物	已建部分放量 (t/a)	已建部分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破碎粉尘和投料起尘	颗粒物	0.235	0.240
生物质颗粒生产制粒粉尘和包装起尘	颗粒物	0.127	0.130
无组织	颗粒物	0.099	0.101
合计		0.461	0.471

3、固废

现企业生产厂区西南角设有一间 10 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已按照危废暂存间标准要求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企业现有工程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1 现有已建部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8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8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1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9.8	
6	不可利用固废	一般固废	150.75	
7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嘉（平）环建[2025]26 号）可知，企业现有工程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为 0.751t/a。由表 2-27 可见，现企业现有工程达产后 COD_{Cr}、NH₃-N、颗粒物的环境排放量均 在原环评的核定范围内。

表 2-32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原环评核定量 (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33	170	503	510
		COD _{Cr}	0.013	0.007	0.020	0.020
		NH ₃ -N	0.0006	0.0003	0.001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原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0.471	0.267	0.738	0.751
	固废	工业固废	0 (176.22)	0 (273.14)	0 (449.36)	0 (449.36)
		生活垃圾	0 (5.4)	0 (1.8)	0 (7.2)	0 (7.2)
	2.3.8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已履行环保手续，在 2025 年 11 月通过了阶段性环保验收，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相关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去向合理，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现有工程的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空气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区域达标性判断						
	建设项目所在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划分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提供的《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以数据进行评价。						
	表 3-1 平湖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8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综上，监测期间，该区域的常规因子 SO ₂ 、NO ₂ 、PM _{2.5} 、CO、PM ₁₀ 和 O 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综上，平湖市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建设地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其他污染物的达标性情况，本环评引用《平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年产 6200 总吨位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李王浜的 TSP 监测数据，以此基础分析评价。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李王浜	121.048820291°	30.763041628°	TSP	2024.9.12~2024.9.18	SW	46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李王浜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93-0.167	55.7%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附近 TSP 监测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纳污水体为东海。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布的《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2024 年平湖海域水质情况如下：

平湖市设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分别 009 号断面和 013 号断面。009 号断面（121.2282°E，30.651°N）所在海域属于独山四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013 号断面（121.1524°E，30.5832°N）所在海域属于九龙山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2024 年平湖市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劣Ⅳ类，均未达到所在海域功能区要求。两个断面定类指标均为无机氮。

009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0.991 毫克/升，比上年下降 24.4%。

013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0.532 毫克/升，比上年下降 71.7%。

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2、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本环评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提供的《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周边区域地表水大齐塘断面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仅选取与本项目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断面	年份	类别	COD _{Mn}	NH ₃ -N	TP	BOD ₅
大齐塘	2024 年	年均值	4.2	0.45	0.161	2.0
		III 类标准	≤6	≤1.0	≤0.2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可见，2024 年度大齐塘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附近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正常工况企业设置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平兴公路 19 号，周围主要为企业、城市道路以及耕田等，用地范围内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图。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要求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李王浜	民居	约 20 户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约 460m
月圩	民居	约 20 户		NW	约 450m
冯家浜	民居	1 户		SW	约 500m

环境
保护
目标



图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兴公路 19 号，租用已建生产厂房进行实施，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35mg/L、8mg/L）。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3-7。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GB8978-1996
2	BOD ₅	3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35	DB33/887-2013
5	TP	8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DB33/2169-2018	6~9	40	1.0	2（4）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配料废气、筒仓呼吸废气、搅拌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不适用于利用污泥、垃圾、其他工业尾矿等为原料的砖瓦生产过程，本项目为利用建筑垃圾、污泥为原料生产再生砖，因此不参照此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单位：mg/m 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 20m 处	0.5
	3.3.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

3.4.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环境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20	0	420
		COD _{Cr}	0.126	0.109	0.017
		氨氮	0.013	0.012	0.001
废气	配料废气	颗粒物	2.2	2.094	0.106
	搅拌废气	颗粒物	19.5	19.305	0.195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1.872	1.868	0.004
	合计	颗粒物	23.572	23.267	0.305
固废	养护槽沉渣		150	150	0
	废机油		0.2	0.2	0
	废机油桶		0.006	0.006	0
	收集粉尘		23.267	23.267	0
	废布袋		1.5	1.5	0
	生活垃圾		12.6	12.6	0

表 3-1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名称		原环评产生量(t/a)	本次新增量(t/a)	全厂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510	420	930
	COD _{Cr}	0.02	0.017	0.037
	氨氮	0.001	0.001	0.002
废气	颗粒物	0.751	0.305	1.056
固废	工业固废	426.77	174.973	0
	生活垃圾	7.2	12.6	0

本次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5t/a,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1.056t/a。

总量
控制
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文件要求以及平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的削减替代比例为1:1。

项目污染物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详见表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新增总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量来源
颗粒物	0.305	1:1	0.305	区域平衡替代

项目实施后新增新增工业烟粉尘总量通过区域平衡替代解决，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平湖市平兴公路19号，租用已建生产厂房实施。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少量设备安装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产生情况 1、配料粉尘 G1 免烧再生砖生产，使用建筑垃圾再生料、水泥、粉煤灰作为原料。水泥和粉煤灰由筒仓直接密闭输送入搅拌机，投料过程无废气产生；不同粒径建筑垃圾再生料使用密闭传送带由堆场输入至配料机，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装料污染物排放系数 0.02kg/t。本次制砖使用建筑垃圾再生料 110000t/a，则制砖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2t/a，配料时间约为 600h/a，排放速率为 3.6kg/h。在配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内洒水喷淋在车间内湿沉降，清扫后回用至生产，沉降率取 80%。 2、搅拌废气 G2 建设项目搅拌机为密封设施，生产过程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合搅拌工序产物系数为 0.13kg/t 产品，项目免烧再生砖约为 150000t/a，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5t/a。搅拌机为密封设施，设备运行时间约 1800h/a。，搅拌过程粉尘经集风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DA001 高排气筒排放，密闭搅拌机收集率以 10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 3、筒仓呼吸废气 G3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购后储存于车间内筒仓中，筒仓呼吸废气主要在散装输送车泵送粉性材料水泥、粉煤灰等至各自筒仓时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系数》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筒仓贮存过程逸散粉尘产生系数取“贮仓排气”排放因子 0.12kg/t 卸料量，项目水泥、粉煤灰用量分别为 8000t/a、7600t/a，则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9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0.912t/a。每次卸车筒仓顶部粉尘排放时间约为 1.5h，散装车卸料时输送气量约 2000m³/h。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粉料运输量分别约 8000t/a、7600t/a，工作时间分别约 600 小时/年、570 小时/年。项目在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100%计，处理效率以 99%计，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粉尘经车间内洒水喷淋在车间内湿沉降，清扫后回用至生产，沉降率取 80%。

4、车辆运输起尘 G4

建设项目水泥粉煤灰运输、半成品车间内转移及成品的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根据设计，生产车间及厂界道路至主干道（1 公里范围内）全部硬化均由水泥硬化，每天在厂区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 4~5 次），同时，运输原辅料时，车辆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可有效抑制扬尘，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5、汽车尾气 G5

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厂区装载车等机械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NMHC 等，由于项目运输车辆不多，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2.1.2 废气源强核算：

1、各排气筒风量核算

表 4-1 项目各排气筒风量核算

名称	尺寸	数量	风量核算	风量 (m ³ /h)
DA001 设计风量				17000
配料机集气罩	L6.4m×W1.2 5m	1	Q=Fv；Q-集气罩排风量，m/s；F-操作口面积，m ² ，取 8.0m 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本项目取 0.5m/s	14400
搅拌机	进料容量 2.4t	1	设计风量 2500m ³ /h	25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经核算，各个排气筒核定风量均在设计范围内，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量损失和预留量，本项目设计风量较为可信，具有可行性。

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配料粉尘	颗粒物	2.2	有组织	DA001	0.018	0.03	1.76*
			无组织	生产厂房	0.088	0.15	/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9.5	有组织	DA001	0.195	0.11	6.47*
筒仓呼吸废气（水泥）	颗粒物	0.9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0.002	0.003	/
筒仓呼吸废气（粉煤灰）	颗粒物	0.91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0.002	0.003	/
*排放风量按同时运行时最大风量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年工作时间 h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量 t/a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料粉尘	颗粒物	DA001	2.2	系数法	600	3.67	集气罩	80	1.760	布袋除尘+喷淋沉降	布袋除尘99%、喷淋沉降80%	0.018	0.03	1.76*	0.088	0.15
搅拌废气	颗粒物	DA001	19.5	系数法	1800	10.83	密闭设备	100	19.50	配套布袋除尘设备	99	0.195	0.11	6.47*	/	/
筒仓呼吸废气（水泥）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96	系数法	600	1.60	密闭设备	100	0.960	布袋除尘+喷淋沉降	99	/	/	/	0.002	0.003
筒仓呼吸废气（粉煤灰）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912	系数法	570	1.60	密闭设备	100	0.912	布袋除尘+喷淋沉降	布袋除尘99%、喷淋沉降80%	/	/	/	0.002	0.003

*排放风量按同时运行时最大风量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高程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经度 (°)	纬度 (°)								颗粒物
DA001	121.050717307	30.767360673	1.3	15	1.3	17000	25	2400	正常	0.14

表 4-5 建设项目面源排放基本情况

名称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高程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经度 (°)	纬度 (°)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21.050577833	30.767242656	1.3	12	60	3	2400	正常	0.18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3 非正常工况

本评价非正常工况以环保设备运转异常计，收集率为 0，预计非正常工况发现响应时间<0.5h，污染物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5	0.5	1
水泥粉、煤灰筒仓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2	0.5	1

4.2.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有组织			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0.213	0.14	8.23	17000	15	10	是

综上，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密闭，并在厂房内及车间门口设置喷淋除尘设施，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无露天堆场。厂区内道路均已进行硬化，车辆浸出厂区进行冲洗。车间内物料输送所使用的传送带均为密闭输送带，配料机、搅拌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均配套除尘装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处理后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只要企业落实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重视废气设施运行和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在废气污染防治装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2.1.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1254-2022）相关要求制定。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无组织排放限值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1）免烧再生砖养护用水：本项目免烧再生砖压制完成后需浸水养护，年用量约为 1000t，养护机水槽内水定期捞渣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2）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每次出厂区时，车身两侧需采用喷淋水冲洗车身去除灰土。类比同类项目，车辆冲洗水年用量约为 2t/d，则年使用新鲜水 600t。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80t/a，进入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地面冲洗废水

为控制厂区扬尘，建设单位拟对部分作业区及道路进行冲洗，冲洗频率为每天一次，每平方米用水量约为 4L。冲洗面积约 1440m²。地面冲洗年使用新鲜水量约为 1728t，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70%，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9.6t/a。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周边集水沟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沉淀池里的沉淀物人工清淤，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清水暂存于集水池，待回用于地面冲洗。

（4）生活污水：本项目总定员 35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8：00-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00)，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生活用水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5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COD_{Cr}300mg/L、$\text{NH}_3\text{-N}$30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 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产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纳管排 放浓度 mg/L	纳管排 放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420	300	0.126	化粪池	--	--	420	300	0.126	300
			NH ₃ -N			30	0.013		--			30	0.0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4-13。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50100400	30.766030297	0.1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SS	1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色度		/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氨氮		35
		TP		8
		TN		7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全厂年排放量/ (t/a)
	全场总排放口 DW001	COD _{Cr}	0.126
		NH ₃ -N	0.013
	4.2.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管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NH₃-N≤35mg/L）。 项目拟建地属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据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完善，项目废水可纳管。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周边道路污水收集系统，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工程概况：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工程（业主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工程服务范围包括嘉兴市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嘉兴港区等 8 个县（市/区）主要区域。工程主要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水排海系统。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紧靠杭州湾海域。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嘉兴市污水输送管线工程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主管道位于南湖区、平湖市、海盐县、乍浦港区区域内，工程共分两期。一期工程设计输送、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主管线上建有 1#~6#六座泵站，主管道口径为 DN1400~DN1600，管材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管，每两座泵站之间的前半段为压力流输送，后半段为重力流输送，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输送、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主管线上建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10#四座泵站，主管道口径为 DN1600~DN1800，管材均为钢管，均为压力流输送，于 2010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行。

（4）污水处理厂达标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监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07.30	6.88	13.89	0.01	0.1658	8.897
2025.07.31	6.83	13.31	0.01	0.1916	8.331
2025.08.01	6.81	10.04	0.0152	0.1615	6.444
2025.08.02	6.92	10.42	0.0154	0.1716	5.681
2025.08.03	6.95	11.95	0.0806	0.2171	6.371
2025.08.04	7.05	12.51	0.0105	0.1792	8.264
2025.08.05	7.05	12.27	0.01	0.1666	9.112
浓度限值	6~9	40	4	0.3	15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从监测数据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不排入项目周围水体。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2.3 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 总排 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 半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根据对同类型生产设备的类比调查，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配料粉尘处理风机	/	55	12	1	75~90/1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间					
搅拌废气处理风机	/	55	12	1	75~90/1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间					
筒仓呼吸废气处理风机	/	58	10	1	75~90/1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间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输送线	70/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43.39	50.87	1	17.56	70.17	昼间	16	54.17	1
	输送线	70/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50.17	41.48	1	11.57	70.19	昼间	16	54.19	1
	输送线	70/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42.6	59.61	1	17.64	70.17	昼间	16	54.17	1
	输送线	70/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49.52	51	1	11.44	70.19	昼间	16	54.19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80/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41.43	69.53	1	18.00	70.17	昼间	16	54.17	1
	自动叠板机	75/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48.87	59.87	1	47.97	70.16	昼间	16	54.16	1
	自动加板机	75/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48.21	69.92	1	37.90	70.16	昼间	16	54.16	1
	搅拌机	80/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41.17	78.92	1	28.35	70.17	昼间	16	54.17	1
	配料机	75/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47.56	79.44	1	28.36	70.17	昼间	16	54.17	1
	自动托架机	75/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34.56	29.91	1	76.65	70.16	昼间	16	54.16	1
	自动码垛机	75/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34.16	36.88	1	69.67	70.16	昼间	16	54.16	1
	养护机	75/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34.19	33.38	1	73.16	70.16	昼间	16	54.16	1
	筒仓粉尘处理系统	75/1	减震垫、室内隔声	125.64	99.53	1	6.53	70.24	昼间	16	54.24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1）室外声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1) 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2)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dB。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4) 声屏障衰减

有限长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无限长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right]$$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面两个公示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2)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其中：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等效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等效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等效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时间为：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_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为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③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设置独立工作间。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具体结果见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9.1	50.1	51.3	50.9
	现状值	52	64	60	64
	叠加值	53.8	64.1	60.6	64.2
	标准值 (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知, 在考虑噪声治理的情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昼间标准。由此可见, 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 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 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 项目建成投产后, 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4.2.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8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 _{Aeq}	1 次/ 季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养护槽沉渣					
免烧再生砖压制完成需浸水养护, 水槽定期捞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养护槽沉渣产生量约为 150t/a, 收集后回用至生产。					
(2)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25t/a, 更换废机油约占使用量的 80%, 则更换下来的废机油量约为 0.2t/a, 该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机油用量及包装方式,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 只, 单只桶重约 1.25kg, 则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各环节布袋除尘器收尘以及地面清扫收尘量约为 23.267t/a，收集后回用至生产。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布袋会出现破损堵塞等情况，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企业应定期更换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1.5t/a，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1.2kg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12.6t；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养护槽沉渣	产品养护	固	砖渣	150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0.2
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塑料	0.006
4	收集粉尘	污染防治	固	集尘灰	23.267
5	废布袋	污染防治	固	布袋	1.5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6

2、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0。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养护槽沉渣	产品养护	否	SW17	900-099-S17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4	收集粉尘	污染防治	否	SW59	900-099-S59
5	废布袋	污染防治	否	SW59	900-009-S59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3、一般固废情况汇总：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养护槽沉渣	产品养护	固	砖渣	150	回用于生产
2	收集粉尘	污染防治	固	集尘灰	23.267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污染防治	固	布袋	1.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年	T,I	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维护	固	废金属	年	T, I	

4.2.4.2 固废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养护槽沉渣、收集粉尘清理后立即回用至生产，不在厂区贮存。废布袋更换后暂存至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已做好地面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的设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相关要求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后，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实施后产生危废暂存至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库，危废仓库规格约10m²。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用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密封桶	0.2	一年
2	存库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	密封袋	0.006	一年
危废暂存库合计					1.5	/	0.206	/

(2) 根据各种危废暂存周期、暂存量，估算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所需储存面积约为 1.5m²，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库面积约 10m²，目前已使用容量 0.3m³，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危废库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

(3)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内设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日常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危险废物按照贮存周期定时清运，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距离周边敏感目标较远，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库的设置是可行的。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库与产污点具体较近，污染物转移时将利用密闭容器进行封存，不会对运输沿线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4.3 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去向需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相关要求填写。 2、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工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去向需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 ①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必须考虑固废临时堆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④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企业在厂内由生产车间将各类危废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则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种类明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存储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可确定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 （2）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预防为主，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从项目特点来看，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及土壤境影响的污染来源主要为化粪池、危废仓库等。只要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化粪池和危废仓库的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修管道，落实责任制度，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均能被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阻隔。因此，正常工况下，在企业设置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3）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本项目地下水和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土壤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如下要求执行：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制定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择优选取并落实工艺、管道、设备，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②分区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向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原则，即：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比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建立地下水及土壤隐患排查制度

通过建立地下水及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可及时发现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降低隐患。隐患排查制度实施方案一般包括：确定排查范围、开展现场排查、落实隐患整改、档案建立与应用等。排查过程应重点关注：

a.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是否具有基本的防渗漏、流失、扬散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防功能（如：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以及有关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b.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土壤的设施，包括普通阻隔设施、防滴漏设施（如原料桶采用托盘盛放），以及防渗阻隔系统等。 c.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如泄漏检测设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定期监测、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普通阻隔设施需要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渗阻隔系统需要定期检测防渗性能。 （4）跟踪监测计划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上述要求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4.2.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兴公路 19 号，租用已建生产厂房实施，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经分析，施工期主要为少量设备安装过程，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4.2.7.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建设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5。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5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t	全厂年使用量	判定依据	所在位置
	1	危险废物	0.206	/	HJ169-2018 附录 B.2	危废仓库
	4.2.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分别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进行判定, 根据 Q、M,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 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判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危险废物	0.206	50	0.004	
	项目 Q 值Σ					0.004
	由表可知,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4, Q<1,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7.3 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料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具体见表 4-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7 危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相态	危险特性	所在位置	
	1	危险废物	液、固	毒性、易燃性	危废仓库	
	2、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根据对项目的生产特征分析，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不同的功能系 统划分功能单元，对项目生产过程潜在危险型进行识别，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功能单元	潜在危险 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	水体、空气、 土壤、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施	设施故障	超标排放	喷塑废气（颗粒物）	空气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情况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危险单元					
序 号	危险 单元	风险 源	主要危险物 质	环境 风险 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 的环境敏感 目标
1	危废 仓库	危废 暂存	危险废物	泄 漏、 火灾	1、泄露后流入地表水， 渗透土壤，污染地下 水； 2、遇明火发生火灾，燃 烧二次污染物进入大 气； 3、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体；	1、周边居住 点 2、周边地表 水、地下 水、土壤
2	废气 治理 设施	废气 治理 设施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超标 排放	未经达标处理的废气进 入空气中；	周边居住点
4.2.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周边 500m 范围主要包括了李王浜和东南长浜 的零散民居，具体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0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及敏感特征汇总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李王浜	SW	约 460m	民居	约 150 人
	2	月圩	NW	约 450m	民居	
	3	冯家浜	SW	约 500m	民居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

4.2.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准》规定在生产区、贮存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2、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1) 车间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封存，配备专人负责。转运路线应合理规划，转运时间应错开人流高峰，转运完成做好记录。

(2) 道路转运

危废转运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并且采用专业带有警示标志的运输车辆。在正常运输情况下，合理规划运输线路，避免车流高峰以及恶劣天气，可大幅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概率。

3、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仓库，选址合理，避免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使用区域；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处理，场内设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日常运行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4、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5、管理对策措施 （1）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 （2）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辅料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3）按照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并且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4）加强三废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机、管道、管线、处理设施等位置均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企业应加强厂区内抛光粉尘（含铝粉尘）、废气处理环节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企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专家审查工作后并完善。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7.6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是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根据《企业事业单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企业需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相关内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搅拌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设喷淋除尘设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噪声	Leq (A)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布袋，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分区防控原则，即：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3、加强运行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防渗措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2、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治理。 3、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对照表格，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中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

六、结论

6.结论

综上所述，为了满足平湖市建筑垃圾处理利用需求嘉兴舒博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255 万元，采购全自动砌块成型机、配料系统、码垛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 1 条免烧再生砖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0 万块免烧再生砖的生产能力，预期实现产值 1200 万元，利润总额 481 万元，上缴税收 71 万元。

建设项目符合平湖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51	0.751		0.305		0.751	+0.751
废水	废水量	510	510		420		510	+510
	CODcr	0.02	0.02		0.017		0.020	+0.020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收集粉尘	0（30.669）	0（30.669）		23.267）		0（30.669）	0（+30.669）
	不可利用固废	0（419.4）	0（419.4）		0（0）		0（419.4）	0（+0）
	废布袋	0（0.1）	0（0.1）		0（1.5）		0（1.6）	0（+1.5）
	养护槽沉渣	0（0）	0（0）		0（150）		0（150）	0（+150）
	生活垃圾	0（7.2）	0（7.2）		0（12.6）		0（19.8）	0（+12.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08）	0（0.08）		0（0）		0（0.08）	0（+0）
	废润滑油	0（0.08）	0（0.08）		0（0）		0（0.08）	0（+0）
	废包装桶	0（0.01）	0（0.01）		0（0）		0（0.01）	0（+0）
	废机油	0（0）	0（0）		0（0.2）		0（0.2）	0（+0.2）
	废机油桶	0（0）	0（0）		0（0.006）		0（0.006）	0（+0.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